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政部關務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

聯絡人：呂耀如

電話：(02)25505500分機2575

電子信箱：009285@customs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台關業字第11410291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大小超出限制2MB，請至 <https://dldoc2.customs.gov.tw> 下載, 下載密碼:f368a8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說明輸入規定842、849及輸出規定807、809之「研究用、教學用或檢驗用之非感染性人類檢體之進出口」便捷通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本(114)年10月28日衛授食字第1141401845號函副本(原函影本併附)辦理。

二、相關文號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本年10月1日貿管理字第1147034254B號函(影本併附)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報關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

副本：電文  
2025/11/05 10:06:43  
換章

